

黄山市黄山区中医医院

黄山区中医医院员额池人员择优转入 周转池编制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印发〈创新编制管理建立公立医院编制周转池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皖编办〔2017〕59号）、《关于黄山市黄山区中医医院编制周转池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皖编办〔2017〕459号）、《关于做好公立医院编外聘用人员纳入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0号）文件要求，特制定黄山区中医医院员额池人员择优转入周转池编制管理方案。

一、岗位及名额

按区委编办及上级主管部门核定执行。

二、报名范围

本院公开招聘社会化用人的员额池人员

三、报名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 在本院员额池岗位工作满三年及以上，且前三年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优秀；
4. 医师、药师、护理、技师须具有与本岗位相关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和本科以上学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报名：

1. 曾受刑事处罚、开除处分的；

2.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三、考核原则

1. 考核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做到全面、客观、公正。

2. 考核内容包括职称、学历、工作时间、年度考核、荣誉表彰五个方面。

四、考核要求和考核评分标准

(一) 基本情况考核

1. 职称（满分9分）：中级职称8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9分。

职称要求：与从事本专业工作相关职称。

2. 学历（满分9分）：本科8分、研究生及以上学历9分。

学历要求：医药卫生类专业。

3. 工作时间（满分9分）：15年及以上9分、10至14年8分、5至9年7分、5年以下6分。

工作时间要求：在我院工作时间。（累计12个月为一年）

4. 年度考核（6分）：前三年院内年度考核优秀，每次2分。

5. 荣誉表彰（满分7分）：近三年荣誉表彰，国家级7分、省级5分、市级3分、区级2分、区直部门表彰1分，累计不超过7分。

区直部门表彰要求：与从事专业工作相关的表彰。

负责表彰认定部门：区编办、区人社局、区卫健委。

6. 以上各项考核内容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

（二）面试考核

面试考核由黄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满分60分。

面试设置最低合格分数线，成绩低于60%分，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五、体检考察

根据考核成绩（基本情况得分+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经区中医医院党委会研究，按拟聘岗位及人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等文件执行。

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学业成绩）等方面的情况。考察中广泛听取意见并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做到全面、客观、公正。

对体检、考察出现缺额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体检、考察递补各不超过两次。

六、公示

根据考评、体检及考察结果，将拟纳入周转池编制管理人员名单在区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七、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经区中医医院党委会研究，报区卫生健康委。由区卫生健康委报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审核，经批准后，办理入编、聘用、工资及社会保险等有关手续。

黄山市黄山区中医医院

2024年7月2日

